

内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运行发〔2023〕73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 电力负荷管理预案》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

为统筹做好2023年全省电力保障工作，有效应对迎峰度夏用电高峰时期可能出现的电力平衡缺口，我委会同省电力公司编制了《江苏省2023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并已经省政府常务会、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7月5日

(此件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2023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

2023年，受复杂的外部能源供应环境、极端天气频发、新能源发电波动性凸显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省能源电力保供形势依然严峻，预计迎峰度夏（冬）期间可能存在硬缺口，如遇极端天气、机组非计划停运、天然气供应受限和特高压故障等情况，全省及部分分区电力供应缺口将进一步扩大。为有效应对迎峰度夏（冬）期间可能出现的供用电矛盾和突发情况，切实做好能源电力保障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社会用电秩序平稳，全力保障民生用电，服务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和《电力负荷管理办法（修订版）》，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有序。坚持电力供应安全底线思维，保障电网运行稳定、电力用户人身和设备安全，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结构、电网负荷特性、用电构成等因素，科学配置各地区电力资源，合理均衡采取负荷管理措施，统筹全社会整体效益。

（二）有保有限。将电力负荷管理与“稳增长、调结构、保民生”相结合，优先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服务用电，着力压限不合理用电需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

水平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促进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减排。

（三）市场主导。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用户主动削减高峰用电负荷。将需求响应作为负荷管理的前置手段及柔性方式，充分挖掘用户侧需求响应潜力，利用市场化方式缓解供需矛盾。

（四）灵活高效。当出现电力供应缺口时，根据实际需要综合制定集中检修、需求响应、快上快下错峰避峰、负荷普降、负荷控制、轮休、调休等负荷管控措施，结合电力缺口等级及出现时长，精准有序实施，有效提升预案灵活性和整体效能，实现电力供需平衡。

（五）保供稳产。实现全负荷精细化管理，保障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用电生产整体协同，合理安排高耗能连续性生产企业集中检修，推动企业生产计划与电网错峰需求精准适配。深度挖掘非工业用户调控潜力，优化空调负荷管理，以最小影响支撑最大错峰。

（六）注重预防。结合供需平衡情况科学编制预案，保证裕度充足。加强电力供需平衡监测，及时发布电力供需预警，建立健全负荷管理工作管理制度、技术标准，细化企业内部负荷控制措施，确保负荷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

（一）全省用电需求预测

用电需求方面，根据中长期气象预测，今年夏季我省大概率将面临高温和干旱考验，平均气温和高温天数比去年同期略有增加。综合考虑气象条件和经济发展态势，预计2023年夏季午高峰全网最高负荷约1.4亿千瓦，同比增长6.8%。晚高峰最高负荷约1.36亿千瓦，同比增长6.9%。

（二）全省电力供应情况

迎峰度夏期间，省内各类机组实际最高可调出力分别为：煤电机组7240万千瓦、气电1500万千瓦，核电640万千瓦、风电220万千瓦、光伏白天900万千瓦（光伏晚间出力为0）。区外电力资源方面：锦苏、雁淮、锡泰和建苏直流迎峰度夏期间晚峰预计送电分别可达到640万千瓦、380万千瓦、400万千瓦和710万千瓦。统筹省内和区外电力资源，预留320万千瓦旋转备用容量，预计夏季午高峰、晚高峰电网最大供电能力分别为1.37亿千瓦和1.27亿千瓦。

（三）全网电力平衡情况

1. 全网电力平衡方面。2023年，夏季晚高峰省内最大发电能力约9720万千瓦，目前固化的区外电力资源2850万千瓦，若考虑锦苏和建苏两条水电直流满送、雁淮直流全力挖潜以及华北送江苏意向性电量落地，若进一步争取中长期及短期购电，晚高峰最大区外电力可提高至3300万千瓦，最大电力缺口900万千瓦。

2. 分区平衡方面。全省32个分区中：苏州西分区、吴江东

分区、盐城中分区、秦淮分区电力平衡存在缺口，苏州石牌分区、常州武南分区供电紧平衡。其中，南京西环网供电能力滞后于负荷增长，预计夏季高峰期间，该地区最大存在供电缺口30万千瓦。

三、预案调控目标分解

（一）指标分解

《江苏省2023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包括非工业用户柔性调控预案、高耗能行业负荷管理预案和其他工业企业精准调控预案三个组成部分。3月初，综合考虑各地区工业用电情况、行业负荷结构、业扩增长和各分区供电能力等因素，按照上一年度最大用电负荷的30%、5%分别对各市下达电力负荷管理调控容量及需求响应目标（详见表1）。5月底，各设区市按照全省分配的容量目标要求编制本地区保供预案，经省级层面统一评审修改后报地方政府批复。

（二）各市预案编制和评审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当地供电公司组织各类电力用户，认真开展用电负荷摸底调查，建立数据上报、汇总等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和相关电力用户公布负荷管理预案及政策，优先考虑涉及电力用户提报的轮休和错避峰措施建议，根据下达的调控指标，统筹安排全市各参与用户负荷管理计划。针对极端情况出现较大电力供需缺口，编制企业轮休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电力公司在各市预案编制完成后采取

视频会议和现场审核的形式对各市预案进行逐一审核，重点审核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并提出预案优化完善建议。审核过程中针对可能出现的缺口情况进行情景预设，考察各市对预案的灵活组合运用能力，指导各地针对不同等级缺口大小，按照用户类型、响应速度等科学制定负荷调控措施。对审核未通过的设区市预案进行重点指导督促，在其重新调整完善后进行第二轮审核，确保各市预案做到科学精准、有序有效，将缺电对工业企业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表1 2023年全省电力负荷管理预案容量分配表

单位：万千瓦

地区	电力负荷管理预案总容量	约定需求响应容量
全省	3900	650
南京	435	72
苏州	891	149
无锡	464	77
徐州	246	41
常州	325	54
镇江	159	27
扬州	179	29
泰州	190	32
南通	318	53
盐城	239	40
淮安	151	25
宿迁	156	26
连云港	147	25

四、主要内容

《江苏省2023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包含用户合计15.76万户，负荷调节总能力4018万千瓦，超过上一年度最大负荷的30%（即3900万千瓦）。其中：非工业用户柔性调控涉及用户21585户，可限负荷为401万千瓦；高耗能行业负荷管理涉及用户7009户，可限负荷为832万千瓦；其他工业企业精准调控涉及用户129061户，可限负荷为2786万千瓦。从7个负荷管控措施组来看，集中检修740户，可限负荷能力80万千瓦；需求响应27826户，可响应容量1343万千瓦；快上快下错峰5825户，可限负荷871万千瓦；负荷普降10414户，可限负荷186万千瓦；负荷控制12.02万户，可限负荷2266万千瓦；轮休11.25万户，可限负荷2492万千瓦（其中保五错二可限负荷693万）；调休9.45万户，可限负荷1780万千瓦。各地市负荷管理子预案的用户及措施容量汇总明细表见附表，预案用户将根据用户生产变化情况进行滚动修订。

（一）集中检修措施。针对省内连续性生产的高耗能企业，通过提前沟通协商年度检修计划安排，组织企业将常规生产设备检修时间统一调整到夏季高温期间（7月15日至8月15日）进行，以缓解迎峰度夏电力供需缺口。通过调整检修时间在迎峰度夏期间降低的负荷量按照有效执行一次约定需求响应给予激励补贴，全省转移高峰负荷目标80万千瓦，涉及用户740户。

（二）需求响应措施。适用区外来电减少、新能源发电出力

波动、机组非计划停运等原因造成电网供电不足的情况。通过经济杠杆，引导用户自愿参与，自行削减尖峰负荷。需求响应以工业企业或负荷集成商为单位签订需求响应协议，在不影响主要生产的前提下，由企业主动降低用电负荷，并给予激励补贴。全省最大需求响应能力达预测最大负荷的9.6%，约为1343万千瓦，参与用户27826户。电网存在快速响应或紧急调控需求时，可启动实时需求响应，直接调用该部分负荷资源，事后予以响应激励，是处置不可预见突发事故等场景的重要调控手段。

（三）快上快下错峰措施。适用于应对短时局部性电力缺口的重要手段，也是应对日内风电光伏波动出力、临时区外购电等不确定因素的重要补充措施。在优先启动电力需求响应后仍存在电力供需缺口的情况，挖掘“快上快下”负荷调节特性，构建具备占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3%以上的“快上快下”负荷调节能力。单独编成“快上快下”负荷调控组，确保快速有效错峰，涉及用户5825户，最大可限负荷871万千瓦。

（四）负荷普降措施。按照责任公平共担的原则，各地拓展所有用户负荷普降的管理模式，鼓励在工业园区率先推广实施。深入研究用户生产工艺流程和非主要生产负荷特性，分行业分用户类型制定科学合理的负荷普降比例，引导用户按照目标压降比例自主选择负荷下降方式及参与设备，保障企业主要生产不受影响。涉及用户10414户，最大可限负荷186万千瓦。

（五）负荷控制措施。坚决守住限电不拉闸的底线，高度重

视负荷控制技术调控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6月30日前完成负荷管理终端功能及通信、控制链路排查整改，完成开关接入状态核查及试跳，科学合理设置保安定值。对拒不配合负荷管理，造成电网安全和民生用电受到严重威胁的用户，依照国家有关要求，利用负荷控制技术手段对其进行刚性执行。涉及用户12万户，最大可限负荷2266万千瓦。

（六）轮休措施。适用于可预见的季节性电力需求增长引起电力供应短缺，造成较长时间地区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或当主设备检修、较大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电力供应严重受限，且较长时间难以恢复。为稳定用户生产经营预期，实现地区基础负荷的下降，由全省统一启动，组织全省工业企业实行有计划的轮休，执行方式主要包括“保五错二”或“保四错三”两种。“保五错二”方式平均每天可降低负荷693万千瓦，“保四错三”方式平均每天可降低负荷1040万千瓦。若电网仍存有缺口，再启动负荷管理预案中快速错避峰用户，满足整体的负荷调控要求。

（七）调休措施。适用于工作日突发极端较大电力供需缺口、且当天处于全时段缺电，组织企业错峰用电仍不能达到平衡要求的情况。通过调整非连续生产企业休息日的方式，将部分工作日用电负荷有效转移至休息日，达到负荷均衡目的。措施包含全省所有非连续性生产企业，涉及用户9.45万户，最大可转移负荷为1780万千瓦。

五、分级调控措施

当高峰用电需求超出最大供电能力，电力供应出现缺口时，将平衡缺口占最大用电需求比例，按照 I 级（特别严重缺口、30%-25%）、II 级（严重缺口、25%-20%）、III 级（较重缺口、20%-15%）、IV 级（一般缺口、15%-10%）、V 级（小缺口、10%-5%）、VI 级（较小缺口、5%以内）分成六个预警级别。根据不同缺口级别，按需科学精准实施负荷管理措施。按照“先需求响应、后错峰避峰、再有序用电、最后限额用电”原则，平稳有序组织实施，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省供用电秩序稳定。

VI 级（较小缺口 5%以内）：启动需求响应措施，空调负荷及集中检修用户优先参与需求响应，保障工业经济正常生产不受影响。力争只采取市场化的需求响应方式解决供需缺口，引导用户转被动限电为主动错峰避峰。足额并留有一定裕度邀约用户自主调节降低用电负荷，主要调节企业非生产性负荷和辅助生产负荷。其中，按照节约引导、行政管控、技术保障次序，灵活管理商业楼宇、公共机构、工业非生产空调用电。政府主导、电网实施、电力用户配合，有序推进空调负荷单独接入负荷控制分路，精细化空调管理。

V 级（小缺口 5%—10%）：优先启动需求响应，仍不能覆盖缺口时，启动负荷管理预案。平稳组织企业调整生产，精准有效错峰避峰，优先调控钢铁、水泥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大型高载能用户用电。

IV 级（一般缺口 10%—15%）：根据每日全省电网可用最大

电力资源，按照各地用电负荷占全省用电比例，科学合理下达用电限额。各地优先启动需求响应，并根据用电限额，确定负荷控制实施容量及用户范围，综合运用错峰避峰、负荷普降，必要时对用户执行负荷控制，灵活调用“快上快下”用户进行调峰，确保在限额以下用电。

III级（较重缺口 15%—20%）：根据每日全省电网可用最大电力资源，按照各地用电负荷占全省用电比例，科学合理下达用电限额。各地优先启动需求响应，并根据用电限额，确定负荷控制实施容量及用户范围，综合运用错峰避峰、执行用户负荷控制，足量利用“快上快下”资源，或启动非连续生产企业调休等措施，确保在限额以下用电。

II级（严重缺口 20%—25%）：根据每日全省电网可用最大电力资源，按照各地用电负荷占全省用电比例，科学合理下达用电限额。各地优先启动需求响应，并根据用电限额，确定负荷控制实施容量及用户范围，综合运用错峰避峰、执行用户负荷控制，或启动非连续生产企业调休等措施，确保在限额以下用电。若缺口持续时间较长（一周以上），则全省统一启动轮休措施中“保五错二”调控措施，压降基础负荷，同时叠加“快上快下”用户补充调峰，确保电力资源用好用足。

I级（特别严重缺口 25%—30%）：根据每日全省电网可用最大电力资源，按照各地用电负荷占全省用电比例，科学合理下达用电限额。各地优先启动需求响应，并根据用电限额，确

定负荷控制实施容量及用户范围，同时启动非连续生产企业调休、工业园区负荷普降等措施，确保在限额以下用电。若缺口持续时间较长（一周以上），则全省统一启动轮休措施中“保四错三”调控措施，压降基础负荷，同时叠加“快上快下”用户补充调峰，确保电力资源用好用足。

六、工作机制

（一）省能源保供协调小组：江苏省能源保供协调小组由常务副省长担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机关管理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江苏海事局、江苏通信管理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华能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电集团、华润电力、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江苏公司组成。

（二）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授权电网企业成立，负责负荷管理组织实施。由发展改革部门、电网企业成立工作专班，合署办公、联动处置。

七、职责分工

（一）省能源保供协调小组：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能

源保供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电力保供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总体负责负荷管理工作，其他政府部门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电力用户主动参与负荷管理；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督察组、供电公司、增量配电网企业、负荷管理中心、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全省负荷管理工作，落实省委、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确定全省负荷管理调控指标并分解下达到各市，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负荷管理预案，指导各地、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开展负荷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预案执行落实情况。

（三）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全省负荷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全省电力供需平衡监测预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授权成立负荷管理中心，配合编制、组织实施负荷管理预案和参与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牵头组织全省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通报分析全省负荷管理措施执行落实情况。

（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当地负荷管理工作，发布电力缺口预警，编制并实施当地负荷管理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监督检查预案执行落实情况。

（五）市供电公司：负责本地区电力供需平衡监测，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编制、组织实施负荷管理预案和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监督检查，按照政府要求向所供电力用户下达启动、变更和取消负荷管理措施指令，落实负荷管理系统技术措施，指导电力用户科学、合理用电，统计上报本地区负荷管理工作情况。

（六）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强化政企协同，联合值守，在迎峰度夏期间成立涵盖负荷管理、调度控制、计量负控等专业业务骨干组成的负荷管理柔性团队，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编制省市县三级联动应急值班表，建立电话联络机制。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于日内完成全省、地市、重点用户等多个维度的复盘分析，建立对上日报、对下通报制度。

（七）电力负荷管理督查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电网企业负责对全省负荷管理调控措施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督促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包括落实负荷管理预案、需求响应约定响应情况、预案执行情况、各项节约用电措施落实情况等，加强工作过程管控，量化评估实施成效，对执行偏差和不到位的单位予以监督检查。

（八）增量配电网：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编制、组织实施负荷管理预案和配合开展应急演练、监督检查，按照政府要求向所供电力用户下达启动、变更和取消负荷管理措施指令，推动开展增量配电网区域内的负荷管理终端建设，落实负荷管理系统技术措施，指导电力用户科学、合理用电，统计上报本地区负荷管理工作情况。

（九）电力用户：负荷管理工作的执行主体，根据下达给本

单位的调控指标，编制内部负荷控制措施，执行负荷管理指令。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实施电力负荷管理，提高电力使用效能。配合开展负荷管理终端功能升级改造，依序接入开关分路用电设备。结合所从事行业特点和本单位实际，统筹生产计划，编制班次、设备检修和生产调休等内部负荷控制措施，将压限负荷细化落实到具体的时段、车间、设备和班组，并将本单位内部负荷控制措施报本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供电公司备案。

（十）发电企业：负责组织好燃料供应及储备，加强发电机组运行管理和检修维护，服从电网统一调度，提高机组出力水平，确保用电高峰时期机组满发稳供。

八、组织实施

（一）缺口预警。省电力公司密切跟踪电力供需走势，预测电网将出现电力缺口时，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与省电力公司开展电力平衡会商，共同商定负荷管理措施或限额指标，并立即下达至各市，同时迅速发布预警信息。各级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定期发布本地区电力供需平衡预测、月度及短期供用电信息。发电企业按要求定期提供本月发电装机、生产及检修计划，燃料调运和储备情况等。

（二）预案启动。各市接到省下发的启动需求响应或负荷管理通知后，立即通知所辖县（市、区）及相关电力用户，衔接组织好集中检修、需求响应、快上快下错峰避峰、负荷普降、负

荷控制、轮休和调休措施的执行落实，依据确定的负荷调控指标，安排有关用户实施负荷管理措施。原则上优先执行需求响应措施，再按照错峰避峰、有序用电、限额用电的顺序执行。当电网供电能力发生变化时，均衡有序调整相关电力用户的用电限额，方便用户有计划地调整生产班次或轮休避峰用电，科学组织生产运营，尽量满足合理电力需求，减少限电损失。

（三）预案实施。（1）事前通知。各级电网企业应按照政府指令，严格执行政府批准的电力负荷管理保供预案，在对用户实施、变更、取消有序用电措施前，要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相关用户。（2）及时响应。预案涉及的电力用户接到负荷管理指令时，要积极响应，加强用电管理，按照指令要求采取班次调整、设备检修和生产调休等措施，确保内部负荷调控指标落实到位。（3）监测跟踪。电网企业充分利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和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对负荷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实时监测，严格控制关停淘汰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企业等不合理用电需求，保障重要用户电力供应。（4）事故紧急应对。紧急状况下，各级电网企业严格执行限电序位表、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黑启动预案，保障应对突发和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负荷释放。当全省电力供需平衡、负荷管理工作结束时，应尽快释放负荷，解除负荷管理措施，各级电网企业应及时告知预案涉及电力用户，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在负荷释

放过程中尽可能从负荷最大的电力用户以及能够迅速组织生产的电力用户预先通知负荷释放，以确保电网负荷能够快速提高，将电力需求侧保供对电力用户生产用电的影响降至最低。

（五）统计上报。负荷管理措施实施期间，各市供电公司指导所属区、县级公司认真做好影响用电负荷、用电量等统计工作，填报负荷管理执行情况日报表，确保统计数据全面、准确。各市供电公司上午9点前将前1日有关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汇总后于10点前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当地负荷管理执行情况。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省电力公司对负荷管理各项措施的响应速度、影响范围和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

九、监督检查

为确保预案落实到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大保供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问题查处力度，确保工作规范有效，切实保障电力供应紧张时期电网运行和供用电秩序稳定。

（一）重点检查内容。一是负荷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是否建立负荷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召开负荷管理工作会议、加强供需形势宣传、按规定程序批准启动电力需求侧保供预案，以及负荷管理工作汇总上报情况。二是电力用户负荷调查情况。是否深入用户调查对接、了解掌握用户的用电特性、

生产特性及实施负荷管理的潜力。**三是**预案编制、审批情况。是否公正合理地分解落实负荷管理调控指标。**四是**负荷管理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电力供需平衡预警发布情况，实施、变更及取消负荷管理措施提前通知、事后告知义务履行情况，供电缺口减少时电力负荷释放情况，负荷管理措施响应及执行情况。**五是**电力用户限额指标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限额指标，结合本单位生产计划，编制班次调整、设备检修和生产调休等内部负荷控制措施，电气设备运行情况，接入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开关能否正确动作。**六是**地方公用及地调企业自备电厂出力潜力情况。负荷管理执行期间，是否积极通过各项措施鼓励企业顶峰发电，努力缓解电力供需矛盾。

（二）主要奖惩机制。电力负荷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电力保供工作情况纳入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年度综合工作考评。各地应强化目标管理和考核，建立负荷管理奖惩机制，出台长效支持政策。**一是对**电力用户基础信息弄虚作假、不执行负荷管理指令、用户侧设备改造达不到负荷控制要求的，不配合供电公司跳闸功能测试、接入的，破坏电力负荷控制管理终端的，予以制止、责令整改、通报处罚，必要时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停止电力供应。**二是对**违反电力负荷管理保供电预案和相关政策的电网企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三是对**各地负荷管理限额执行情况与后期限额调整实施挂钩考核，对限额执行及时到位的，适当提高后

一阶段额度。

十、实战演习

迎峰度夏前组织开展负荷管理演习，检验预案可靠性、有效性及联动处置能力。省级层面重点演练负荷管理实施流程、各类负荷资源参与负荷管理的组织方式，各地结合产业特征及负荷资源结构，因地制宜开展负荷管理演习。

附件：1.江苏省2023年度电力负荷管理保供预案汇总表

2.江苏省2023年度电力负荷管理保供预案七个措施汇总表

附件1

江苏省2023年度电力负荷管理保供预案汇总表

单位：户、万千瓦安、万千瓦

地区	合计		高耗能行业负荷管理预案		其他工业企业精准调控预案		非工业用户柔性调控预案	
	用户数	可限负荷	用户数	可限负荷	用户数	可限负荷	用户数	可限负荷
南京	9450	435.20	545	131.30	5077	172.20	3828	131.70
无锡	19205	464.11	1876	58.64	13597	354.44	3732	51.03
徐州	10598	248.65	221	64.58	9637	160.31	740	23.77
常州	14477	338.62	362	72.45	11138	251.96	2977	14.21
苏州	32061	891.01	432	74.88	28833	747.97	2796	68.16
南通	13460	340.20	723	41.80	11755	283.90	982	14.50
连云港	4514	159.4	898	99.40	2528	41.75	1088	18.30
淮安	7268	167.82	314	42.04	5850	106.29	1104	19.49
盐城	10810	258.83	359	82.72	9461	169.52	990	6.59
扬州	8944	194.95	66	24.27	8057	151.47	821	19.21
镇江	7609	164.84	167	76.36	6718	75.56	724	12.92
泰州	11245	187.73	759	42.64	9844	128.36	642	16.73
宿迁	8014	166.54	287	20.53	6566	141.89	1161	4.12
全省合计	157655	4018	7009	832	129061	2786	21585	401

附件2

江苏省2023年度电力负荷管理保供预案七个措施汇总表

单位：户、万千瓦安、万千瓦

地区	集中检修		需求响应		快上快下		负荷普降		负荷控制		轮休			调休		
	户数	可限	户数	可限	户数	可限	户数	可限	户数	可限	可限	保5错2 可限	保4错3 可限	户数	可限	
南京	20	4.41	2104	118.80	675	130.80	192	11.00	4389	148.30	5449	143.60	41.03	61.54	2260	134.20
无锡	109	5.36	1205	117.27	682	42.96	477	25.42	11123	292.95	13582	325.86	94.90	141.00	11076	101.77
徐州	5	3.21	885	91.81	276	73.01	2131	37.63	9749	157.32	7344	95.69	24.39	37.95	9632	212.86
常州	11	3.62	3657	95.12	40	63.82	131	9.39	10846	138.74	10753	164.37	46.97	70.46	10363	138.80
苏州	321	10.8	11544	392.36	2156	143.14	2370	31.68	26758	571.99	24969	530.77	151.65	227.47	6431	155.05
南通	61	7.48	2856	125.10	548	69.60	387	3.46	11148	222.83	947	325.71	93.10	139.60	9597	237.93
连云港	18	9.84	652	49.00	200	30.53	3392	26.73	2848	84.33	3219	128.80	36.80	55.20	2857	65.14
淮安	22	4.76	718	46.97	88	24.05	178	4.69	6164	148.33	6062	104.83	29.95	44.93	5250	41.85
盐城	43	9.11	732	74.93	451	136.22	54	8.59	9820	252.19	9067	200.01	57.15	85.72	9687	239.63
扬州	28	6.9	983	53.26	54	38.51	49	0.91	6476	128.55	8099	151.87	43.39	65.09	3761	80.58
镇江	58	2.82	779	54.51	25	38.08	96	3.19	6845	151.26	6883	120.84	17.41	25.68	6794	142.60
泰州	12	3.37	1029	74.78	345	42.18	120	6.71	10471	154.23	10126	97.66	27.91	41.85	10185	118.08
宿迁	32	8.32	682	48.83	285	38.37	837	16.84	3611	67.21	6025	101.72	28.30	43.60	6620	111.63
全省	740	80	27826	1343	5825	871	10414	186	120248	2266	112525	2492	693	1040	94513	1780